

# 《東亞文化：傳統與現代》

## 第 15 講：東亞近世思想家對「公」 「私」領域分際的思考

### 黃俊傑教授

台灣大學歷史學系特聘教授  
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 
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名譽理事長  
Email: [cc10.huang@msa.hinet.net](mailto:cc10.huang@msa.hinet.net)  
Website: <http://huang.cc.ntu.edu.tw>  
<http://www.eastasia.ntu.edu.tw>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創用CC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2.5版授權釋出】



# 1. 引言

# 1:1 孟子與桃應的對話



孟子

(軻，371-289B.C.?)



《孟子》書影

桃應問曰：「舜為天子，皋陶為士，瞽瞍殺人，則如之何？」

孟子曰：「執之而已矣。」

「然則舜不禁與？」

曰：「夫舜惡得而禁之？夫有所受之也。」

「然則舜如之何？」

曰：「舜視棄天下，猶棄敝蹠也。竊負而逃，遵海濱而處，終身訢然，樂而忘天下。」

## 1:2 本講問題

1. 東亞思想家如何因應或解決「私人領域」責任與「公共領域」責任的衝突？
2. 在21世紀諸多領域交叉重疊的後現代社會情境中，您如何因應這個問題？



2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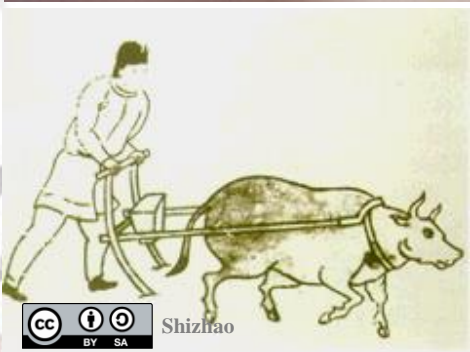
中國古代思想中  
「公」「私」概念的發展

# 2:1 「公」「私」涵義的轉變：具體的人或物 → 抽象的價值判斷標準

## 1. 遠古至春秋時期：

### 「公」「私」指具體的人或物

- 許慎（30-134）《說文解字》：「公，平分也。從八從厶，八猶背也。韓非曰：『背厶為公』」「厶，姦邪也。韓非曰：『蒼頡作字，自營為厶。』」
- 徐中舒（1898-1991）：「私」（厶）就是耕作用的耒耜之形狀。
- 《左傳》魯僖公9（65B.C.）年：「公家之利，知無不為，忠也」：「公」指魯君而言。  
魯文公6（621B.C.）年，史駢曰：「以私害公，非忠也。」：「私」指「私怨」，「公」指殺賈氏以妨趙盾一事。



# 2:1 「公」「私」涵義的轉變：具體的人或物 → 抽象的價值判斷標準

## 2. 戰國時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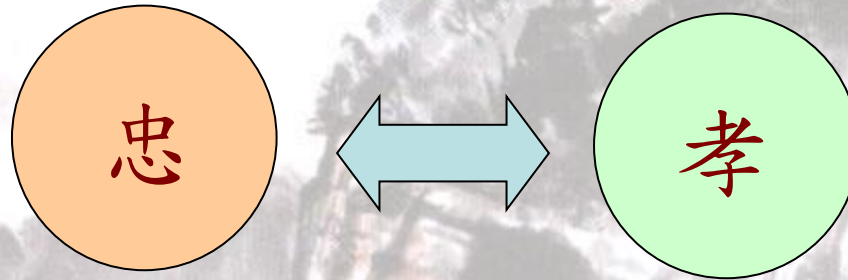
「公」「私」轉向抽象義之德性：

以「公」克「私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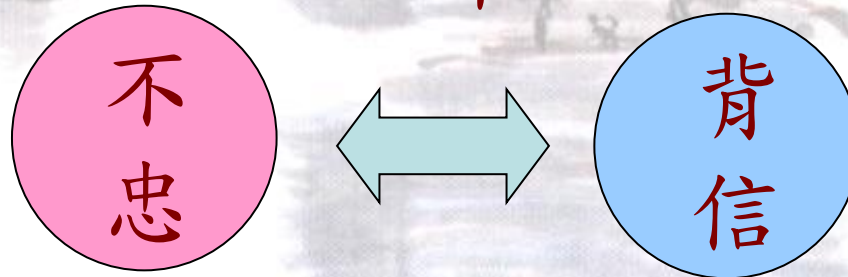
- 荀子明確主張以「公」克「私」：「志忍私，然後能公」、「以公義勝私欲」、「明分職，序事業，材技官能，莫不治理，則公道達而私門塞矣，公義明而私事息矣」。
- 韓非子將觀念世界落實到現實政治世界之上，主張政治上「公」的絕對優先性：《韓非子·五蠹》：「背私謂之公。」
- 《墨子·兼愛下》：「即此言文王之兼愛天下之博大也，譬之日月兼照天下之無有私也，即此文王兼也。」  
《墨子·法儀》：「然則奚以為治法而可？故曰：莫若法天，天之行廣而無私，其施厚而不德，其明久而不衰。」
- 《莊子·則陽篇》：「四時殊氣，天不賜，故歲成；五官殊職，君不私，故國治；文武大人不賜，故德備；萬物殊理，道不私，故無名。」



## 2:2 「公」與「私」之緊張性



獻公長子申生  
楚昭王的司法官石奢  
田常



晉靈公的臣子鉏麇

## 2:3 古人逃脫「公」「私」衝突的 普遍手段：「自殺」

1. 面臨「公」「私」衝突而無法解決之時，古代中國人常常以自殺作為脫離生命困境的方法。

2. 自殺行為展現的意義：

- 1) 「生」「死」的延續性
- 2) 具有強烈的「情境性」
- 3) 「道義倫理」（deontologist ethics）優先於「功利倫理」。



2.

中國古代思想中  
「公」「私」概念的發展

### 3:1 東亞儒者對「公」「私」領域之關係的看法

1. 主張「公」「私」領域的連續性，「公」是「私」的延伸或擴大：

- 《論語·子路》

孔子答葉公攘羊之問。

- 《孟子·離婁上》：「天下之本在國，國之本在家，家之本在身。」

### 3:1 東亞儒者對「公」「私」領域之關係的看法（續）

2. 主張「公」「私」有別，重「公」輕「私」：

- 《荀子》：「以公義勝私欲」
- 程頤：「義與利，只是個公與私」。

# 3:1 東亞儒者對「公」「私」領域之關係的看法（續）

## 3. 主張「公」「私」相為輕重，不可偏舉：

- 南宋楊時：

父子者，一人之私恩。法者，天下之公義。二者相為輕重，不可偏舉也……。

- 朱子：「皋陶知有法，而不知有天子之父，舜知有父，而不知有天下，各盡其道，而不相悖」。

## 3:2 東亞思想家化解「公」「私」領域緊張性之方法

1. 以具有普遍性的「天」或「天理」作為評價標準：

- 朱子：

- 王夫之（船山，1618-1692）：

「若但從宗社傾覆上說親之過大，則於利害分大小，便已乖乎天理自然之則。」

- 〔韓〕趙翼（字飛卿，號浦渚，1579-1655）

## 3:2 東亞思想家化解「公」「私」 領域緊張性之方法（續）

### 2. 以「天下」概念作為評價標準：

- [韓] 李灝（字自新，號星湖，1681-1763）：

...殺人者，天下之罪也，法者，天下之法也，以天下之法治天下之罪，斯固士之職也。然天子者，天下之父母也，以天下之父母負其父而逃，是天下失父母矣，於是天下呱呱然求父母之所在，奚暇念於殺人之罪，皋陶乃以天下之心率而就之也。...



## 3:3 問題

1. 以「天理」作為評價標準者，「天理之正」如何判斷？由誰決定「天理之正」？如果諸多「天理」發生衝突時，應如何判斷何種「天理」為正？
2. 以「天下」概念作為評價標準者，「天下」之民意如何呈現？何人代表「天下」之公意？

## 3:4 「理」論述中之「非理」性表現

1. 「理」或「天理」的解釋權被權力的掌握者所宰制，「理」之衝突就只能在權力的場域中依權力大小而解決：  
·戴震（東原，1723-1777）
2. 以「理」決定「當為」或「不當為」，容易造成判案者濫權：  
漢律中的「不當得為」、《唐律》中的「不應得為罪」
3. 超越之「理」的問題：  
·伊藤仁齋



2.

中國古代思想中  
「公」「私」概念的發展

# 4:1 「公」「私」兩個領域是具有高度相對性而不斷開展的多層次的同心圓

私	公
家庭中的個人	家庭
家庭	社會或國家
社會或國家	國際社會

## 4:2 歷史的啟示：

「理」（例如「全球化」之理）與「事」（例如各國家）之辯證關係：

「之上」 → 「之中」

# 閱讀作業

- 黃俊傑：〈東亞近世儒者對「公」「私」領域分際的思考：從孟子與桃應的對話出發〉，收入黃俊傑：《東亞儒學：經典與詮釋的辯證》（台北：台大出版中心，2007），第15章，頁387-410。

# 思考問題

1. 古人企圖以「理」或「天下」概念解決「公」「私」之衝突，您認為這種解決方式是否有效？為什麼？
2. 21世紀全球化時代是各國、各階級、各社群之「理」高度衝撞的時代，您認為應以何種方式解決新時代的問題？請申論您的理由及其理論根據。

# 相關網站

- 司法院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
